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08004525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游鈞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、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游鈞程為OO娛樂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，於108年4月6日未拒絕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場所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查獲屬實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。

局長 李允傑